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代理教師聘約

112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訂定。
- 二、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授課及聘期，以聘書內所載科別暨起迄日期為準。
- 四、敦聘 教師擔任代理教師職務，聘任科目及聘期：
  - (一) 聘任科目： 科
  - (二) 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五、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 六、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七、代理教師敘薪，其薪級應依其學歷及資格(教師證)核定之，具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者，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未具代理教育階段類(科)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八、代理教師之出勤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聘期為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九、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十、代理教師兼職及兼課比照正式教師，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十二、代理教師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

- 十三、代理教師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十四、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七、本聘約提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八、本聘約一式兩份，學校與教師各執壹份。

教師： (簽章) 校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地址 學校地址：116065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